



CHINA GRAND FORESTRY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代表委任表格

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906室舉行之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註b)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9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就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內所載之各項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註d)。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股東簽署： _____ (註e、f、g及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本表格交回時已妥為簽署，惟未有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作任何特定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投棄權票。倘某項提呈之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項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投棄權票。此外，受委代表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惟在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本表格之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